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36112025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阿姨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阿姨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阿姨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阿姨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4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个月	1	月	40800.00	40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零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40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65050164604400000804

签订日期：